

寶山縣再續志卷十七

雜志

軼事

羅店女子黃蘭秀幼從父如虎受拳技深得內外北諸法滿清入主同夫陳武超隨唐景曜荷戈起事黃淳耀命守嘉定之葛隆鎮蘭秀率女子軍衝鋒陷陣敵不支退滿帥李成棟下江南分兵薄嘉定蘭秀勢弱被擒不屈絕食死

許英男本姓張月浦人弱冠貧甚走崑山依許成武爲義子因從姓焉成武故善技擊暇以授英男三年技成復遣游少林寺益精進英男嘗云技術之道精而不善養氣則賈禍淺嘗則傷身以術求炫非丈夫所爲仲子昭敏盡父傳遷歸故鄉今邑內風

寶山縣再續志

卷十七

軼事

一

行之許家拳卽昭敏所授云

道光末大場北鄉胡大棟以武技著恆恃技侮其兄大松大梅兄不與較一日又藉故尋釁時兩兄正飯大棟持刀隔牕作大鵬撲翅勢儼之大梅取橈當以迎天駕勢大棟仆傷面部詣縣訟兄是日適城隍誕大棟雜觀因知某紳以兄病篤禱神前求減祿愈兄疾大棟至是心地頓清疾馳歸蹠蹠室中喃喃曰人有手足情我獨無邪兩兄聞狀來慰大棟癡立片刻突前抱兄曰兄固如是我獨無手足情邪兩兄泣而扶之臥大棟卒痛哭死歿時牀板折裂

紀三福居劉行每晨起必演醉八仙半小時雖嚴寒勿少輟或以年高勸三福曰我行此五十年從未一日病殆得益於是也嘗

試技立板橈上以兩指勾一繩使六七少年挽之三福兀不動而板橈已入地數寸矣卒年九十有八

陳國孝客居劉行父中興爲仇家害遺腹生國孝讀書聰穎過人嗣知父爲沈阿二所陷乃蓄意復仇輟學而習武藝成告母曰今當有以慰我母矣逕仗劍入仇家斷仇首携歸祭之翌日自首官原其孝減等焉此光緒初年間事

以上補

江灣蔡鍾駿於清季興學時斥私貲辦啟蒙學校復逢三六九日在暢園茶社內躬親演講宣傳作品以淺顯歌曲爲多採取材料以識字放足戒賭戒煙等等亦有鼓吹革命思想者今本邑各市鄉設有宣傳場所鍾駿其先導也

八年春重浚荻涇於大場西市玉龍橋北塊掘土築壩得破甕內

儲古錢斗許率霉爛其完整而可辨者爲紹聖淳熙嘉熙崇寧熙寧皇宋大宋端平大中等年號均係南宋錢幣

十六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天無片雲忽聲震如雷有頃報大場鎮北露五十一五十二圖間有巨石從空下墜色青黑質鬆脆嗅之有硫磺味

清丈志餘

本邑清丈局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始於三十三年五月設繪丈學堂計畢業者三十六人實地試丈後復先後續招丈繪生第一屆十四人第二屆十人講授測繪學術等插班實習閱七載全部功成攷查成績及格給予證書測丈而外復注意於地方風俗人情頗爲時推重其清丈大要已載續志並詳清丈報告書

茲將給有證書各生姓氏列后

陳朝海	李宗道	金文炳	吳垂瑛	宋家榮	鍾人傑
王慶鏞	朱福遐	王文彬	朱家俊	張曾隆	潘濤
姜羣	龔維賢	顧維益	趙攀桂	嚴鳳樓	楊家升
張文雄	周兆鳳	李兆麟	陳鼎咸	趙祖抃	嚴式聖
李善貽	陳硯耕	蘇選青	顧明詮	孫壽文	王兆旗
顧寶紅	徐鴻績	王大釗	陶乃文	宣峻堯	張鴻謨

以上繪文學堂畢業生
依實習分數多寡為次

吳人豪	王祖良	錢祥	蘇鴻祺	姜康	陸敬
錢輔明	許逢源	鄒頌言	張丙申	楊臣桐	侯履吉
高甲三	錢保大	<small>以上第一屆續招攷取 依實習分數多寡為次</small>			

王成	浦文全	侯大章	洪蘭祥	吳友文	楊宗琦
陸焜	汪鈞	張懋功	嚴光顯	<small>以上第二屆續招攷取 依實習分數多寡為次</small>	

上列各生根據清文報告以畢業後服務二年以上給予證書者
為限

寶山縣再續志卷末

續志校勘記 編纂始末

續志校勘記

通志擬目卷末應列訂譌與續志所列前志校勘記同一意
義茲就本屆纂修時期內攷查所得仍續志舊例作校勘記
至續志原勘誤表校正各點附列於後

水利志

治蹟目 檄縣知事茄慶琛協濬瀏河

按茄係茹字之誤

財賦志

清丈附目 末五行遇圓形則參割兩圭句及末二行較為核實四字

均屬衍文應刪去

教育志

義塾附目 彭浦義塾經費以義渡田移充

義渡田下應加租息二字按此田即朱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續志校勘記

一

駿王福塘等清理之間北義渡田其租息原充彭浦義塾經費

交通志

陸道目 羅店夾注沿烏涇至楊行鎮下

脫去凡二十五里五字

陸道目 至嘉定幹路夾注自澄橋鎮至嘉定縣城凡十八里

自字衍應刪去因澄橋西界至

嘉定僅三里也

航路目 至上海航路夾注經虬江又行十六里至上海界浦江

按虬江已為上寶分界又行

十六里係上海縣城之浦江應改為至上海縣城東浦江

兵防志

兵事目 吳邦珍寶山光復記已別遣人殊之

殊字係誅字之誤

警務志

衛生目 子目衛生禁烟附

應作防疫禁煙坵蓋衛生行政包含甚廣大別

爲清潔保健二要項防疫僅屬保健之一小部分著者既敘明市鄉警察衛生事項多未講求故篇內防疫而外無其他衛生事實之紀載則子目不如徑列爲防疫較爲確當至衛生則不盡屬於衛生範圍附列分列均無不可

選舉志

科貢表

貢生欄徐選補行七年辛卯恩貢詳人物志

按清光緒七年係辛巳辛卯爲光

緒十七年本屆兼任採訪員嚴鳳樓報告趙奎十六年庚寅恩貢續志載補行十六年歲貢誤並以貢照證明據是則選當爲七年辛巳恩貢應列楊應環之前至詳人物志四字已見後列原勘誤表蓋其時選尚生存既無立傳之例人物志亦未載及也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續志校勘記

二

仕進表二

王效忠字效忠

按太原王氏寶山支譜效忠字泰泉

人物志

文學目

王棻傳道光甲辰年已五十餘歲

按太原王氏寶山支譜作四十餘歲蓋

棻生於清嘉慶七年至道光甲辰係四十三歲應從王氏支譜

更正

藝術目

人名目錄沈毓沫下旁注潘振齡

係潘錫齡之誤

藝術目

錢吉升字慧齋

按吉升名貴昌字吉生見上海縣續志游寓目惟

題畫署款率用吉生慧安清谿樵子等而其名鮮有知者故續

志誤以吉升爲名

附錄上海縣續志游寓目錢昌貴傳
錢貴昌字吉生寶山人習繪事深得畫中祕鑰人物尤工尙
兼善鐵筆隸篆寓滬
數十年及門甚盛

游寓目

余昭子元杰字小雲

按元杰字少雲昭長子小雲名元燦昭仲子亦

擅傳神兼通花卉山水光緒中曾游寓吳淞

名勝志

祠墓目

贈資政大夫王之泗墓夾注子蔡祔

按之泗祔葬父中議大夫銓墓已見前

志祠墓惟誤為墓在羅店秋六十三圖攷王氏寶山支譜載羅

店冬四十九圖祖塋葬銓之泗蔡三代係王氏遷寶後之五六

七世也

列女目一

徐氏王福均妻列已故節婦已旌獎

按王氏寶山支譜徐氏歿於民國十

四年纂修續志時氏尚生存應列現存節婦已旌獎

雜志

軼事目

而邑城鼓樓南首平樓之下

樓字係橋字之誤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續志校勘記

三

附續志原勘誤表

卷數	頁數	行數	校正
序文	第三	第十八	徧應改為編
卷一	第七	末第二	織應改為綫
	第十三	湫第三十三	庫應改為庫
卷二	第六	第八	得應改為將
	第二十三	第七	宗應改為忠
	第三十七	第十四	南應改為間
	又	第二十八	十應改為千
卷三	第十	第十五	專應改為集
卷四	又	第十四	紳應改為伸
	第十一	第十一	廊應改為廓
	第三十五	第十四	援應改為拔
卷五	第二	崇聖祠下夾注	大應改為太

第三	文祠昌下夾注	學校應改爲營建
第四	城隍廟下夾注	祐應改爲佑
第五	第三十五	劉堂董應改爲堂董劉
卷六	第二十	末行
	第二十	穀應改爲穀
	第二十一	注第十六
	第二十一	肥字下多一此字
卷八	第二	彭浦下夾注
	第二	蓄應改爲畜
卷九	第三	第十二
	第三	第十二
	第十二	氏應改爲字
卷十二	第十六	第十九
	第十六	第十九
	第十六武職表一	劉維昌下夾注
	第十六武職表二	五應改爲伍
第十三	第二科貢表	徐選下夾注
	第二科貢表	詳人物志四字衍
	又	嚴恩械下夾注
	又	治應改爲治
第十	朱嶸下夾注	子應改爲孫
卷十四	第二	第十三
	第二	第十三
	第十三	字應改爲字
第十二	第十四	陸琦下應增夾注從叔文炳從弟琨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續志校勘記
編纂始末

四

又 又
第二十八 第十八 羅店應改爲廣福
第四十五 第八 攻應改爲政
陳如升下應增夾注父浩二字

本志付印時有漏未校正者業已另用紅字添印於旁茲復檢得錯誤數處特再附刊

一表以便對照改正此次校勘疏忽恐仍遺憾滋多尙希 閱者諒之 編者附識

編纂始末

通志擬目卷末應列編纂始末上海縣續志亦有附列叙錄之先例本屆編纂再續志曾有修志案牘緣起之印發志事既蕪復加整理削繁就簡附錄於此俾經過之事實用費之多寡後之閱者瞭然焉

省政府通令

爲奉行政院令續修縣志由 一七、一二、二六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九號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古應芬呈爲各省省志縣志失修已久長此不加整理必至事實湮沒似應令行各省設局修理並諭各縣一律修理是否有當敬請核議示遵呈一件經國民政府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查江蘇省志業經本省政府分別聘任編纂及總編纂着手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縣政府呈省政府

爲縣志尙屬新修請從緩續修由一八一九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五

呈爲屬邑縣志尙屬新修應請從緩修理復祈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府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九號內開云云此令等因奉此查屬邑縣志

係於民國六年奉令設局續行修纂至十年始行告竣似可從緩修纂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 寶山縣縣長吳 葭

縣政府呈省政府民政廳

爲奉令纂修縣志情形由一八三二二

呈爲奉令籌辦修志情形報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第六七八號訓令飭卽纂修縣志先將籌辦情形報核等因

奉此竊查職府前奉

省政府訓令並發修志局組織一覽表到縣當以屬邑續志尙屬新修呈請免予填表旋奉 指令開呈悉據稱該縣志書當於民十修纂告竣惟是數年之間時勢變遷制度改革仍有繼續修纂之必要仰卽從速設籌俟組織就緒填表送核此令等因奉經第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分行教育局款產處冊單局核議辦法編具預算籌劃的款以備進行去後茲由該局等會商辦法擬其意見書送請督察前來復經提交縣政會議公決先照所擬經費辦法呈請

鈞廳轉咨 財政廳撥還塘工債券地方墊款俾便照辦等語查所擬經費辦法假定籌備及采訪費爲五百元先儘停支之村制籌備委員會經費移抵惟其餘編纂等一切費用則擬於塘工債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六

券地方墊款內支用擬請

鈞廳俯賜轉咨 財政廳暫先給發塘工債券通知書銀貳千元俾資劃還地方墊款應用而便卽日興修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鈕 寶山縣縣長吳 蔚

計呈送意見書一份

續修寶山縣志意見書

查寶山縣志成於清光緒八年係本趙西舊志增加志目略變體例重行編纂續志自清光緒九年起到民國六年六月止茲奉省令修輯自應按諸寶山區域變更情形及政治改進狀況以結束續志爲前題但攷古尤貴證今凡自劃界以後之人事變遷訓政

時期之諸凡設備亦不容忽略爰本此大旨以爲經費之支配體例之商榷倘以爲芻蕘可采謹候呈請省當局審核施行

一、經費 查續志經費係忙漕帶征預算爲一萬五千元此次續修自應節省開支假定籌備及採訪費爲五百元先儘停止之村制籌備委員會經費移抵其餘編纂局費等爲二千元另行籌款其辦法列左

(甲)請省廳即發通知書撥還塘工債券地方墊款內支用

(乙)指定的款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收支冊內如事實上須剋期開辦正式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擬請於奉令保存之十六年度戶籍經費內借支此款係十五市鄉征存之款結束十五市鄉續志於理似亦平允

二、體例 參照續志志目有者續之無者闕之與國民政府法令政體抵觸者不續與時勢潮流不能適合者不續其有事迹必須記載而爲原志目所無者酌增某志或某目以上體例係結束續志另編新志附刊就事實資料列目不必預定志目以俟徠哲名稱均由主纂人員擬定起訖如左

(甲)收束續志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縣界變更止

(乙)附編新志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三、時期 計分採訪編纂爲兩時期共計一年

(甲)採訪 本年四月至六月共三個月

(乙)編纂 本年七月至翌年三月共九個月一律完竣

照以上所擬辦法似可事半功倍需費亦尙易爲力惟詳細計劃精確預算應候聘定主辦人員就上列可能範圍內再行討論決定俾便進行一得之見請付 公決

民政廳訓令

爲撥還塘工債券二千元以充修志用費由 一八五九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呈以籌辦纂修縣志請轉咨撥還塘工債券一案經轉咨

財政廳並指令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舊案債款敝廳現正另籌辦法在未核定以前寶山塘工債券事同一律本未便撥還惟爲籌備修志經費具有特別情形姑准通融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政府函

爲延聘修志委員由 一八六一三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八

逕啓者本邑奉令修纂縣志業經草擬寶山縣修志委員會組織規則於第二十五次縣政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公決照案逐條提出修正通過在案查該規則第一條內載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縣政府延聘之等語除業經另函延聘執事爲委員外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 政府會議廳開會集議以便着手進行屆時務希撥冗蒞會爲荷此致

袁觀瀾 王奏雲

浦擯英 張京石 印湘孫

先生 寶山縣政府啓

附規則一份

修志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縣政府延聘之

第二條 委員會職權範圍如左

- 甲、關於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 乙、關於訂定編纂及採訪等規則事項
- 丙、關於推舉採訪人員及聘訂事項
- 丁、關於推舉編纂人員請縣延聘事項
- 戊、關於擬訂志書類目體例事項
- 己、關於審核採訪志料事項
- 庚、關於促進採訪編纂事項
- 辛、關於審核及決定志稿事項
- 壬、關於其他修志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各一人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九

第四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由會延訂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得支相當之川資常務委員酌支公費事務員酌支薪津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務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得兼任編纂或採訪

第八條 編纂採訪人員於任務期間得列席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

第九條 委員會設縣款產處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提請縣政府修正並呈報 省政府分別存轉備案

修志委員會公函

為通知成立開始進行由
一八六二八

逕啓者案准

貴縣 政府延聘希濤等為寶山縣修志委員會委員承准此茲照組

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互推希濤為主席委員鍾琦為常務委員

並於七月一日開始辦公 刊用圖記文曰寶山縣修志委員會 相

應函請

查照 備案轉報 此致

寶山 縣政府各機關 袁希濤 浦文貴 張 鎬

經費預算

(甲)委員會部分 計洋九百三十六元

常務委員公費 每月二十四元 十二個月計算共二百八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

十八元

事務員二人薪津 一人每月二十四元 十二個月計算共四百

八元

雜費 平均每月八元 十二個月計算共九十六元

開會費 常會 臨時會 約十八次計算 平均每次八元共一百四十

四元

(說明)照六年纂修續志常務委員事務由總纂總攬另定事務主任由協纂中一人兼任開會費包含雜費內茲既事務編纂分為兩部自應分晰另列

(乙)專任及兼任採訪員川資部分計洋三百元

(說明)纂修續志採訪以九個月竣事專員每人支車費一百

元本預算約三個月竣事專員五人每人支車費六十元共三百元兼任各員支用車費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丙)編纂部分 計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

主任編纂修 每月四十六元 九個月計算 共四百四十四元

常務編纂修 每月三十元 九個月計算 共二百七十元

編纂分卷修

除主任編纂常務編纂兼任不另支修外約十五類每類平均四十元

共六百元

(說明)纂修續志總協纂共月支二百元本預算主任編纂常務編纂共月支七十六元續志分卷修舊列一千二百元本預算列六百元編纂志料以所占年分計約四分之一照續志減半算

(丁)籌備臨時費部分 計洋二百七十六元

(說明)本部分係開辦時略購物件並全體職員完全產生後歡讌攝影等費之用約六十元其志稿完全後添僱臨時人員繕寫費約二百十六元

以上共計洋二千七百九十六元

(總說明)查六年所修續志起迄共三十七年原預算爲一萬五千元(刊費亦不在內)後追加五千餘元此次續修起迄共十二年半適爲三分之一本預算所列依據呈准意見書規定比較爲八分之一而強因伙食等項撙節刪支餘詳分部說明

修志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主席委員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商同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決各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對於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各項範圍均有完全行使之權

第四條 事務員承全體委員之監督常務委員之指導分任事務如左

(甲)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乙)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丙)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丁)關於保管及整理卷宗稿件事項

(戊)關於調查各機關檔案事項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一

(己)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庚)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辛)關於繕寫文稿事項

(壬)關於其他指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對外函牘最要者由全體委員署名次要者由主席常務署名均蓋用圖記尋常函件蓋用戳記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重要稿件主席常務會同閱核尋常稿件常務閱核每月常會時由事務員報告於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收支數目由事務員按月分款清結造具報告交由常會審查後繕印分送各機關

第八條 本會常會臨時會日期時間由常務商同主席確定後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九條 會議時如有重要案件應連同開會知單先行印發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委員會公同修正之

修志委員會採訪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組織規則第二條已項由本會訂定之
第二條 採訪分二種

(一)專任採訪員五人由本會聘任之
(二)兼任採訪員無定額以黨政各團體機關領袖或代表兼任之

第三條 專任採訪員所領採訪區域如左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三

(甲)城市楊行廣福月浦

(乙)羅店盛橋

(丙)大場劉行

(丁)吳淞殷行高橋

(戊)江灣閘北彭浦眞如

第四條 採訪時期自十八年七月起至九月止

第五條 專任採訪員由本會分門發採訪清冊應將採訪所得悉照類目分別錄入並於冊面填寫本人姓名加蓋圖章報告本會

第六條 專任採訪員每一個月應於委員會開會時將採訪進行狀況列席報告如有一類目已經蕪事者先行送會

- 第七條 專任採訪員兼任採訪員應隨時接洽協助進行
- 第八條 各採訪員如有個人交來訪案須經本人署名蓋章於交冊時將原稿附送查攷口頭報告者於冊內附記報告者姓名
- 第九條 自採訪開始起至採訪終了止務求詳盡每一市鄉毋使有一門遺漏
- 第十條 專任採訪員任務期間由本會酌送相當之公費
- 第十一條 兼任採訪員如有應需車費得由本會開支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採訪員提出意見交委員會通過修正之

修志委員會編纂細則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四

- 第一條 編纂起迄自民國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爲一期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採訪終了止另爲一期
- 第二條 編纂體例悉照續志內容依次叙列其事實爲續志所無而增列者加增字其事實在十七年以前而爲續志所漏列者加補字但增補各條均列於所續原子目之後
- 第三條 編纂分任卷目由主任編纂分配之並得本人之同意
- 第四條 編纂資料以採訪員報告爲根據或須援據成案者開具事類交由委員會派員調取之
- 第五條 採訪員報告編纂認爲有疑義時得開明理由請委員會交原採訪員加具補正書說明之
- 第六條 編纂人物宜就本人生平重要事實擬撰簡明事略並

以時代先後爲次序

第七條 各編纂就所任卷目應自收到採訪稿件後三個月內編竣送會

第八條 編纂時或有一事實而採訪報告兩歧者則當審其主要專屬一類

第九條 主任編纂對於各編纂來稿認爲有疑義時得簽註意見交原編纂修正或說明

第十條 各編纂初稿一律完竣時須交換覆閱商榷損益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編纂各員得提出意見請委員會修正之

寶山縣修志委員會採訪標準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五

一、採訪起迄自民國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爲一期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採訪終了止另爲一期（丁戊兩區第二期無庸採訪）詳叙年月分別記載

一、六年七月以前事實或爲續志所罣漏者聞見所及一併記載惟採訪報告冊內應加補字

一、凡關於輿地水利營繕事項各市鄉如有詳細公牘應檢交專任採訪擇要鈔錄轉送本會以備縣局檔案之補遺

一、財賦各子目均有案可稽惟征收方法利弊若何各市鄉見聞較確應詳細調查其帶征款例如開浚荻涇專款等各市鄉容有不同應一并登記

一、禮俗門風俗自應調查各市鄉婚嫁喪葬之習慣及近來之

趨向有無改革紀載不厭求詳其教會有無增減一并登記

一、實業與社會生計關係最切農林漁業所產物品及其善良習慣進化情形須分別注釋紀載至工業上之製造精窳有無成績商業上之今昔比較狀況若何須一并詳記

一、教育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會及國內外各校畢業人員分類調查詳細記載

一、交通照續志各子目外縣道尤關重要其路綫里數應按經過各市鄉所占里數詳細計算分別登記支路附記之其在江灣彭浦閘北等各市鄉毘連上海者如工巡捐局及商埠督辦時代所築各路應一併詳查

一、兵防內兵事目應查明迭次戰事各市鄉填防情形詳爲登

載其兵隊經過地點及招待等費一并附記之

一、警務應詳查各市鄉局所沿革長警名額官員姓名經費數目一律登記

一、救卹災振目如各市鄉兵災協會所用各款及救護情形應分晰登記

一、人物仍以續志類別爲準但不必細分子目如有家傳行述墓誌一并送會列女開具家世事蹟生存已故曾受褒揚者分別書明年月

一、藝文門書目無論已刻未刻均須隨地搜訪並仿四庫提要例擇要節錄主旨並著作者之姓名及本人歷略金石文字與人文歷史地理相關網羅務廣如有拓本一并搜集

- 一、各市鄉戶口細數照最近調查數分別男女登記
- 一、自治查明各市鄉沿革情形及其公款公產數目每年收支狀況歷任公職姓名
- 一、外交如洋商租地歷年增加之比較及警權路權之與外人有關係者均須詳徵各地事實確實登錄
- 一、名勝各目有攝影印片宜徵集送會
- 一、雜誌門軼事務求翔實並須記明年月但不得稍涉迷信
- 一、六年續志結束以後各市鄉如有里志存稿私家札記或其他記載有關本邑文獻者宜廣為徵集
- 一、採訪事項如有關二市鄉以上應聯絡有關係之各兼任採訪員共同研究據實登錄

一、如有未盡事項均照續志各類目及江蘇通志目錄採訪之

修志委員會函 為推定主任編纂常務編纂請敦聘由
一八七八

逕啓者本會第一次常會推定王委員鍾琦兼任主任編纂邵曾楷先生任常務編纂相應函請查照敦聘此致

縣政府

主席委員袁希濤
常務委員王鍾琦

委員浦文貴
委員張錡

修志委員會函

為聲叙請照通志志目變通辦理由
一八六七

逕啓者 敝 邑修志事務業於七月一日開始進行前由縣轉奉貴局通志志目一份南針指錫無任欽遲惟 敝 邑續志自清光緒八年起至民國六年六月止已編印完竣此次奉令補修先後起迄僅十二年有半而自市縣劃分治權後區域已經變更前後勢

難銜接是以志目體例僅此十二年餘之中又不得不分爲兩期
嗣奉 民政廳第三八四五號令文轉內政部咨各省政府所定
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
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等語省志且然邑志自可變
通辦理茲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補修續志自民國六年七月至
十七年六月市縣劃分治權止擬就續志志目繼續補修藉資結
束其有變更之必要者仍斟酌增損之自十七年七月起擬就劃
分以後之全縣狀況分編若干目爲將來續修新志之準備定名
爲新志備稿仍俟呈報核復後遵辦等語 希濤 等以此次補修續
志自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志目依照續志舊目斟酌編
纂庶續志補修結束能一氣貫注其自十七年七月劃界以後既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八

爲另編之新志當然就可能範圍盡量參照通志目錄編纂以期
斟酌畫一所有 撤 縣修志爲期較近暨上年區域變更各特殊情
形不得不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貴局指示進行至爲紉感此致

江蘇通志局

主席委員袁希濤
常務委員王鍾琦

計附擬目一份

補修寶山縣續志擬目

卷首 序言 凡例 黨務記 目錄

卷一 輿地志

沿革 形勝 界至 沙洲 市鎮 戶口 圖圩 面積

田畝坵

土質 氣候

雨量

卷二 水利志

江海 隄防

石梗 護塘 森林 埒

河渠 涵洞

閘壩 埒

治蹟

民濬 埒

濬法

禁令 附

卷三 營繕志

城垣 海塘

壇廟

祠宇 埒

公署

監獄 埒

局所

路

街 津梁

卷四 財賦志

攷賦

役法 埒

額征

蘆課

雜稅 埒

蠲減

鹽法

征

權

雜稅 埒

洋商年租

地方稅

雜捐 埒

公產公產

卷五 禮俗志

祀典 褒揚

重遊 泮宮

風俗

節序 埒

寺觀

教會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十九

卷六 實業志

農業

農具 埒

漁業

漁具 埒

工業

商業

商埠 附

物產 農商會

卷七 教育志

教育團體 學校

學位

畢業人員

教育人員 附

社會教

育

卷八 交通志

陸路

鐵路 電車路 埒

縣道

支道 長途汽車 埒

馬

路 航路 郵遞 電信

卷九 兵防志

防軍

礮台

營署

團防

兵事

卷十 警務志

縣警察

司法警察 附

水上警察

消防

保健

禁煙

卷十一 救卹志

倉儲 救助 恤亡 災賑

卷十二 職官志

縣職表 政績

卷十三 選舉志

科貢 仕進 公職

卷十四 人物志

事略 列女

卷十五 藝文志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

書目 金石

卷十六 名勝志

古蹟 園林 第宅 會館 附 祠墓

卷十七 雜誌

軼事 清丈補紀

卷末 續志校勘記 編纂始末

修志題名 附

以上各目照續志叙列其應增補者於各志目內加入其餘各子目自民國六年後有者續之無者闕之不合於時勢潮流者不續十七年七月畫界後另編新志備稿其志目以採訪所得資料為準不求各目悉備也附記
修志委員會審查會簡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志初稿求正確詳盡採取多數人意見組織審查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委員介紹推定六人組織之並互推二人主任審查

第三條 審查手續分下列三種

(甲)分類審查(乙)合併審查 (丙)復審查

第四條 審查時期自分類審查起至復審查止以八星期為限其會期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員對志稿有疑義時簽註意見交合併審查會通過後由主任編纂修正之再交復審查會決定

第六條 本簡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一

附審查會審查時期表

第一二星期分類審查(自三月十七日起)

第三星期整理(三月三十日以前收回開會討論三十一日起整理)

第四五星期合併審查(四月六日開會討論)

第六星期整理

第七八星期復審查定稿(四月廿七日開會討論)

修志委員會函

為請撥志書印刷經費由
一九六一三

逕啓者本邑此次續修縣志依照預定期限計可如期蒞事所有刷印經費當經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由會陳縣呈請民廳轉咨財廳仍懇撥還塘工債券地方墊款項下撥用其刷印概算由常

務委員核計開列於下次委員會報告等語按本志籌備及采訪費五百元於停支之村制委員會經費移抵外其編纂等費二千元當經吳前縣長呈准民廳轉咨財廳奉准於撥還塘工債券地方墊款項下核撥現志稿業已編纂就緒自應剋期刷印以備文獻之徵而完寶邑志書全璧所有刷印經費茲經公同核實估計連校對川資運費等一切共需銀二千五百元相應錄案函請貴政府查照前例呈請

民廳轉咨

財廳俯念志書重要且爲數無多仍於前准撥還塘工債券地方墊款項下核撥俾本志得早日完成以垂久遠無任禱企此致
本縣縣政府 常務委員王鍾琦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一

修志委員會公函

爲再請照撥修志印刷經費由一九七—四

逕啓者接准公函轉財政廳第二八號訓令以塘公債券係蘇省舊欠之一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俟度支稍裕再行彙案清理在案現值財力萬絀所請援例撥還二千五百元殊難照准轉行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塘工債券因寶山縣海塘工程需款緊急於民國十四年專案呈奉 省公署核准係以本邑忙漕國稅作抵自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六年一月底止分三期歸還祇以征起之款省方追提甚亟到期無款歸償縣方爲保持信用起見挪用地方積存經費履行債務暫濟燃眉按其性質係臨時借墊與軍用墊款等迥殊不能併入省方普通債款視爲通案當時經借者固以征起忙漕隨時歸墊爲言即在地方人士亦屢向負債機

關催索無如經徵人員縣長財務局長屢屢更易能應付目前省縣雙方經濟需求者已爲巧婦而此項債券還墊問題均推諉省方延宕至令致失原案真相至修志一案先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奉令飭辦當經吳前縣長以地方經費支絀曾呈請緩修嗣復奉省令嚴催召集地方各機關人士迭次會議一致主張請求就此項債款內撥還一二成以資興辦而副省方徵求文獻之至意當經先請撥還二千元爲編纂經費奉 民廳訓令第三 三號內開 云云 此令等因 同人 等感佩之餘兼程並進差幸依期脫稿咸望觀成惟印刷製版關於文化之流傳若令志稿雖成而竟束諸高閣或視同覆瓿而任其散佚無傳恐大背 省峯提倡修志之初心亦非 同人 等贊助進行之本意至謂由縣另籌則地方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二

經費十八年度決算不敷甚鉅十九年度預算支配已窮所有困難情形早在洞鑒之中無庸詳述爲再聲叙地方費借墊塘工債券還款緣由仍懇轉呈

省府轉飭
民廳轉咨

財廳俯念當時借墊情形與省方普通債款不同另案辦理迅予查照上年五月第三 三號訓令成案通知縣財局撥還銀二千五百元以竟修志全功而免山虧一簣不勝盼企禱切之至此致

寶山縣長邱

常務委員王鍾琦

縣政府公函

轉應令准予劃撥修志印刷經費由
一九八七

逕啓者案照本府呈續修縣志印刷費仍請撥還塘工債券地方款項銀二千五百元等情一案呈奉江蘇省財政廳指令第六七二號內開呈悉查塘工債券係蘇省舊欠之一在未經彙案清理以前本難續還惟據一再呈稱修志業經脫稿專待印刷製版未便束諸高閣任其散佚察核尙屬實情事關徵求文獻姑准通融撥還銀二千五百元俾資應用仰卽轉令財務局如數填具請款憑單呈候核給支付命令劃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財務局填具請款憑單呈請核給支付命令劃撥外相應函請貴委員會知照此致

修志委員會 縣長邱銘九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四

脩志題名

監修縣長吳 葭 監 縣長邱銘九

委員會委員 袁希濤 主任 主席 委員 王鍾琦 常務 委員 印書畦 浦文貴

張 鎬

主任編纂王鍾琦 常務編纂邵曾楷 十九年三月辭職 編纂吳邦珍

金其源 侯奇章 沈鳴時 浦文貴 陶慶豐 馬孟元

張 鎬 王 成 馮國華 鮑思涵 施同人 王鍾琛

陳兆豐 吳人豪 季鍾和 朱鴻富 李 昕

審查會審查員 袁希濤 主任 審查 吳邦珍 主任 審查 王鍾琦 印書

畦 蔡增譽 浦文貴 金其源 張 鎬 侯奇章 沈鳴

時

專任採訪員李宗道 侯奇章 沈鳴時 左思冲 陳被祿

劉守平

兼任採訪員

係各機關團體領袖或代表

余應鐸 黃曾苜 沈靖 貝

階泰 陶慶豐 馬孟元 王成 馮國華 季鍾和 陳

兆豐 嚴鳳樓 王毓清 朱聖謨 朱芑 鄭棟 鮑

思仁 徐亮熙 孫啓麟 浦文全 顧鴻儒 徐綱 嚴

式善 彭慰宗 張惟瓚 劉梓文 鍾人傑 朱家俊 洪

蘭祥 王守餘 吳序恩 周念祖 凌志斌 陸澂宇 吳

人騏 姜懷素 刁慶恩 王德峻 王慶鉞 孫啓賢 陸

鳳溥 楊維熊 王慶濤 嚴光恩

贊助員薛英

無錫

戴思恭

嘉定

朱泰增

嘉定

游伯麓

王鍾麟

王

寶山縣再續志

卷末

編纂始末

二十五

樹基 王棟 陳懷安 陸增燕 張曾階 李文浦 董

鵬飛 董鳴飛 朱慶錡 陳克襄 陳祖楫 金克溥 陳

佑之 沈鼎銘 朱增元 太倉 朱淵

文牘兼調查員 李昕

校勘員 王成 李昕

事務員 張惟瑩 左思冲